

今日观点

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之网

□唐山客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8月28日中国新闻网)

民法典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民事责任，刑法也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随着立法部门启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程序，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进行行政处罚也有望入法。这就意味着，从民事责任到行政处罚，再到刑事处罚，追责或惩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手段即将形成“民行刑全面衔接、全面覆盖”的闭环。

当前，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中，但存在不完善之处，处罚标准不统一，力度偏弱。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未专门针对未达犯罪标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设定罚则，只是笼统地针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设定了拘留、罚款等罚则，且拘留的常态罚最高为5日，情节较重的拘留区间为5日至10日。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显然，这一规定只调整特定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

侵犯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调整范围有限。网络安全法针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只设定了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未设定人身自由罚。

在刑法和民法领域，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善，专指性越来越强，保护理念和调整范围的衔接度越来越高。行政法也应顺应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需求，与刑法和民法的发展趋势相契合，对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机制和措施进行完善、升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体现了对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视，也与民法典将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纳入人格权

范畴的保护理念实现了精准对接。修订草案既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且拘留的常态起罚低点为十日，最高可达十五日。比之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单列为一类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打击指向更明确、更清晰，调整范围更广，处罚力度更大，惩戒、震慑、警示效应更强。

治安管理处罚法设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处罚规则，更符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治需求，也能补足行政处罚层面的短板，织密信息保护法网，有助于构建民、行、刑无缝衔接、同频保护的格局，提升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效果。

治安管理处罚法设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处罚规则，更符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治需求，也能补足行政处罚层面的短板，织密信息保护法网，有助于构建民、行、刑无缝衔接、同频保护的格局，提升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效果。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8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每日图评

沉浸式体验让安全教育入脑入心

戴上VR眼镜，拿上手柄，现场沉浸式体验因操作不规范导致的高空坠落场景……前不久，江苏省扬州市首家工伤预防体验基地揭牌投入使用。在这里，可以通过体验式安全教育的方式，向广大职工普及工伤预防知识。(8月29日《江苏工人报》)

工伤预防是企业职工的“必修课”。传统的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大多是培训老师在讲台上宣讲，参加培训的职工在台下边听边记。近年来，有些企业的培训方式方法稍有些改进，或是制作了一些教学幻灯片，或是制作了一些影视宣传片来配合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但总体上培训效果都不及让职工沉浸式感知工伤预防来得好。

沉浸式感知工伤预防的最大亮点，是通过运用现代“VR”技术，让职工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比如因操作不规范导致的高空坠落场景，有强烈的代入感。”

笔者以为，网络信息化时代，必然会给安全培训方式方法带来深刻变革。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手段作支撑，沉浸式感知工伤预防的重要性，通过数字建模和VR成像技术来进行工伤预防的安全教育，有助于提高参加培训职工的学习兴趣和实际培训效果，进一步树立工伤预防意识，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让安全教育更入脑入心，

从而更好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周家和

长话短说

推行“无陪护”病房 有助化解住院“陪护难”

记者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了解到，为满足人民群众住院陪护的个性化需求，减轻患者及家属的陪护负担，该院以10区骨科为试点的“无陪护”试点病房正式启用，将以专业化的护理员代替家属，承担患者住院期间的陪护任务。(8月28日《海峡都市报》)

许多住院患者都需要有人陪护，但是，目前的陪护情况却不容乐观，因为护理患者需要牵扯巨大的精力，病人家属白天上班、晚上陪护，往往累得筋疲力尽，时间稍长更是力不从心。

基于此，近年来我国多地探索试点“无陪护”病房。所谓“无陪护”，并非无人陪护，而是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统一管理的医疗护理员，负责患者住院期间的照料，实行无家属陪护或者陪而不护。医院推行“无陪护”病房，既减轻了家属的陪护负担，也能让患者和家属放心，而专业化陪护更有利于患者的治疗和康复，可见推行“无陪护”病房一举多得。

要想让“无陪护”病房真正惠及患者及家属，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是加强与患者家属的沟通交流，让家属了解“无陪护”病房，增加医患三者之间的相互信任，打消家属的疑虑。二是探索建立医院、财政、患者分担机制，尽可能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三是有关部门和医院应进一步完善“无陪护”病房管理，强化护理员照护能力培训，以专业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住院患者接受“无陪护”模式。

总而言之，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无陪护”病房将是今后医疗照护服务的发展方向，期待各地医疗卫生等部门顺应时代趋势，积极破解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以更优质的服务、更亲民的价格，化解住院“陪护难”，让“无陪护”病房真正惠及更多患者及家庭。 □刘予涵

网评锐语

根治月饼过度包装问题 需要多方持续发力

戴前任：近年来，月饼过度包装一直被消费者诟病。今年9月1日起，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将正式实施。媒体探访南宁市场发现，月饼抢“鲜”上市，“瘦身”效果明显。根治月饼过度包装问题，需要久久为功，多方持续发力。要加强对月饼市场的监管，规范生产环节，让过度包装的月饼没有生存空间。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点餐”培训是企业 and 员工的“双向奔赴”

近日，山东能源兖矿能源东滩煤矿第六期机电培训活动如期开课，来自各单位的20余名机电技术人员一窝蜂“挤”在一台BGP9L系列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开关旁，认真听兖矿能源三级技能大师杨国华讲解。杨国华指导学员们对照馈电开关系统图，一边讲解馈电开关的工作原理及常见的问题，一边让大伙现场实操考试。(8月28日《山东工人报》)

据报道，针对井下安全生产点多面广、生产任务繁重的情况，东滩煤矿创新思维，适时转

变培训方式，开展职工“点餐”培训，每期培训结束后，提前向各单位征集下期学习内容，根据大家的要求，精心备课准备。同时，培训还将组织考试，实行老师和学员双向打分，一方面检验职工学习效果，一方面考核老师教学质量。东滩煤矿开展的机电培训可以说是特别走心。其推出的“点餐”式培训，把培训的主导权交给职工，在充分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再精心安排课程，通过技能大师现场手把手指点、授课，不但能让学员的思路

深入推进

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规范旨在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8月28日 新华社) □王琪

茅塞顿开，也能让他们遇到的难题迎刃而解。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旨在解决问题，提升职工技能，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各地工会组织、企业等在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时，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建议，多举办小而精、小而美的“点餐”培训，通过各种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实现职工和企业“双向奔赴”，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赵杰昌

保障校车安全 是全社会的责任

詹远：连日来，广东省湛江市交警到辖区学校检查校车安全情况。检查中，交警对校车外观标识、轮胎、安全带、停车指示牌、消防器材安全设施进行重点检查。校车安全关系到学生的生命安全，关乎千万个家庭的幸福。保障校车安全，功夫在“车上”，但更在“车外”。给校车安全管理以更多的重视，不仅仅是幼儿园、中小学校的事情，同时也是全社会的责任。